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九年

12 月

目录

1、虚开发票最严新规来临！	3
2、增值税又出新规！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	6
3、发票抵扣、财政补贴...最新增值税热点 10 问 10 答来啦！关于职工体检费税前扣除问题	7

1、虚开发票最严新规来临！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政策原文：

现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 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 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 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 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 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 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认证。

五、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 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123 号文件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 号)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增值税失控发票数据采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5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政策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税务系统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使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广大纳税人的获得感不断提升。但与此同时, 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办税便利化措施, 注册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骗领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在实施违法虚开行为后快速走逃(失联), 恶意逃避税收监管, 既严重扰乱了税收秩序, 也极大损害了守法经营纳税人的权益。为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税收监管体系, 进一步遏制虚开发票行为, 维护税收秩序, 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特制定本公告。

二、按照规定, 哪些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 (一)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 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五)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2.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怎样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是否一律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公告第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做相关处理。

五、若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该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六、对经税务机关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有什么规定？

按照公告规定，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2、增值税又出新规！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

重点一览：

- 1、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可自开专票；
- 2、2020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扣税凭证最新政策来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政策原文如下：（节选）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第二条和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废止。

小规模自开专票请务必注意这 3 点：

（一）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均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自愿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愿原则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自愿选择

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三）自愿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3、发票抵扣、财政补贴...最新增值税热点 10 问 10 答来啦！关于职工体检费税前扣除 问题

1、某新能源汽车企业 2020 年才收到 2019 年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中央财政补贴，请问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是指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财政补贴。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销售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以下称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情形，应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无需缴纳增值税。

2、某企业取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2020 年，该企业购进废弃电视 1000 台，全部进行拆解后卖出电子零件，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规定，取得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 1000 台电视的定额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该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视取得的补贴，与其回收后拆解处理的废弃电视数量有关，与其拆解后卖出电子零件的收入或数量不直接相关，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无需缴纳增值税。

3、为鼓励航空公司在本地区开辟航线，某市政府与航空公司商定，如果航空公司从事该航线经营业务的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则不予补贴，如果年销售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则按实际年销售额与 1000 万元的差额给予航空公司航线补贴。如果航空公司取得该航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本例中航空公司取得补贴的计算方法虽与其销售收入有关，但实质上是市政府为弥补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给予的补贴，且不影响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机票款）和数量（旅客人数），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什么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按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我是一名货车司机，工商登记一直没有办下来，但已经在本地税务局办理了临时税务登记。我可以就发生的货运业务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同时符合 45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相关运输经营证件、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的货车司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我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会计，我公司主要利用废玻璃生产玻璃熟料，自成立起，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一直为 A 级。后因违反税收规定，我公司 2019 年 4 月纳税信用等级被判为 C 级。在我公司的积极改正下，2019 年 7 月纳税信用等级修复为 B 级。2019 年 9 月，我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退还 2019 年 1 至 8 月所属期税款的申请（此前税款已按规定退还），请问我公司可以就哪段时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45 号公告第二条明确规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等级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

你公司 2019 年 1 至 3 月所属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4 至 6 月所属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2019 年 7 月纳税信用等级修复后，7 至 8 月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按照规定，如果你公司符合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条件，税务机关可以退还 2019 年 1-3 月和 7-8 月所属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应退税款。

7、我公司在 2019 年 4 月成立时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如果我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被税务机关评价为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同时也符合其他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1 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吗？

答：按照 45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判断其是否符合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的条件，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如果你公司的纳税信用等级已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被评价为 B 级，则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8、2017 年 3 月，甲公司从乙公司购买一台机床，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票面注明税额为 10 万元。由于会计人员的疏忽，当月认证后没有在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由于甲公司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这 10 万元税款一直未能计入进项税抵扣税款，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可以抵扣吗？

答：可以。45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即使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也可申报抵扣。

9、2017年4月，丙公司从丁公司购买10台电脑，取得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日期为2017年4月10日，票面注明税额为1万元。由于企业内部人员工作交接的疏忽，直到2018年5月才将这张发票入账。此时已经超过360天的认证抵扣期限。丙公司未按期认证抵扣的原因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将这张发票认证抵扣。2020年3月1日之后可以抵扣吗？

答：可以。45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因此，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360天没有认证确认，即使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2020年3月1日起也可以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后，抵扣进项税额。

10、某纳税人取得2020年1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0年2月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到该张发票的电子信息，是否必须在2月属期进行用途确认？如已经将发票用途确认为申报抵扣后，又需要更改用途，应该如何处理？

答：45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2020年3月1日起，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后，既可以在当期进行用途确认，也可以在之后属期进行用途确认。纳税人在已完成发票用途确认后，如需更正用途，可以在未申报当期增值税前，或作废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后，自行更正用途。